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0〕17号

关于启用“东北大学研究生院学籍证明 专用章”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因实际工作需要，现刻制并启用“东北大学研究生院学籍证明专用章”。印章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新启用印章模

东北大学

2020年11月19日

附件

新启用印章模：

